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41,724,617股
- 发行价格：14.38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2.46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0,498,251.24元
- 预计上市时间：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斯瑞新材”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41,724,617股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1,724,61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73,198,359股（发行完成后）的5.4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均为王文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1月20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年7月9日，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218,201,367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

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836,516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60,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13.09元/股和218,201,367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41,724,6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2.46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45,836,516股),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9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09元/股。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9.85%。

###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2.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41.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

###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国泰海通证券”)。

####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年9月19日,斯瑞新材、主承销商向16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

现金支付。

2025年9月24日，国泰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5年9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9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截至2025年9月24日止，斯瑞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41.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1,724,61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8,773,634.24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 (五)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

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4.38 元/股，发行股数 41,724,617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2.4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 16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张良	6,954,102	99,999,986.76	6
2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3,282	79,999,995.1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4,200	77,999,996.00	6
4	李士玲	3,059,805	43,999,995.90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5,781	31,000,130.78	6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趋势 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	2,155,771	30,999,986.98	6

7	郭松坚	2,155,771	30,999,986.98	6
8	尤光武	2,155,771	30,999,986.98	6
9	周锋	2,016,689	28,999,987.82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7,607	26,999,988.66	6
11	秦云松	1,529,902	21,999,990.76	6
1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820	19,999,991.60	6
13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820	19,999,991.6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820	19,999,991.60	6
15	杨波	1,251,738	17,999,992.44	6
16	张宇	1,251,738	17,999,992.44	6
合计		41,724,617	599,999,992.46	-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张良

姓名	张良
身份证号码	413028*****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张良本次获配数量为股 6,954,10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白桦林金融创新中心 D 栋 1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EP6K707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5,563,28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5,424,20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4、李士玲

姓名	李士玲
身份证号码	371325*****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李士玲本次获配数量为3,059,80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155,78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6、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

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本次获配数量为 2,155,77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7、郭松坚

姓名	郭松坚
身份证号码	142202*****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郭松坚本次获配数量为 2,155,77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8、尤光武

姓名	尤光武
身份证号码	610102*****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尤光武本次获配数量为 2,155,77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9、周峰

姓名	周峰
----	----

身份证号码	610321*****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周锋本次获配数量为 2,016,68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877,60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1、秦云松

姓名	秦云松
身份证号码	610113*****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秦云松本次获配数量为 1,529,90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390,820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3、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天谷七路 996 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C 座 10801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征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X35403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390,820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390,820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5、杨波

姓名	杨波
身份证号码	610102*****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杨波本次获配数量为 1,251,73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6、张宇

姓名	张宇
身份证号码	110104*****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张宇本次获配数量为 1,251,73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293,687,554	40.15	-
2	盛庆义	境内自然人	64,633,733	8.84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3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76,880	5.75	-
4	李刚	境内自然人	26,000,000	3.55	-
5	王万刚	境内自然人	13,125,265	1.79	-
6	武旭红	境内自然人	10,870,363	1.49	-
7	李园园	境内自然人	9,354,873	1.28	-
8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41,817	1.09	-
9	郁磊	境内自然人	7,415,293	1.01	-
10	梁建斌	境内自然人	6,550,640	0.90	-
合计		-	481,656,418	65.85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293,687,554	37.98	-
2	盛庆义	境内自然人	64,633,733	8.36	-
3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76,880	5.44	-
4	李刚	境内自然人	26,000,000	3.36	-
5	王万刚	境内自然人	13,125,265	1.70	-
6	武旭红	境内自然人	10,870,363	1.41	-
7	李园园	境内自然人	9,354,873	1.21	-
8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41,817	1.03	-
9	郁磊	境内自然人	7,426,957	0.96	-
1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6,954,102	0.90	6,954,102
合计		-	482,071,544	62.35	6,954,102

##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王文斌先生持有公司 293,687,554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40.15%被动稀释至 37.98%，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公司股东盛庆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06,710,613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14.59%被动稀释至 13.8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 数量(股)	变动前持 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 数量(股)	变动后持 股比例 (%)
王文斌	293,687,554	40.15	293,687,554	37.98
盛庆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06,710,613	14.59	106,710,613	13.80
其中：盛庆义	64,633,733	8.84	64,633,733	8.36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076,880	5.75	42,076,880	5.44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1,724,61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
非限售流通股	731,473,742	100.00	731,473,742	94.60
限售流通股	-	-	41,724,617	5.40
总股本	731,473,742	100.00	773,198,359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二)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将在业务布局、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并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斌。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林文亭、赵中堂

项目协办人：陈秋月

项目组成员：詹涵淼、任璠、刘力扬、王舸帆、陈金林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负责人：刘风云

经办律师：梁德明、张文彬

联系电话：029-88199711

传真：029-88199711

**(三)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旭宏、罗静雅

联系电话：+86 571 8196 9519

传真：+86 571 8196 9515

**(四) 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旭宏、罗静雅

联系电话：+86 571 8196 9519

传真：+86 571 8196 9515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